

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北区农函〔2023〕2号

关于区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吴易凝代表：

您在区人大十二届二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的建议》的建议已悉，感谢您对我区设施农业相关工作的关注，现作如下答复：

设施农业对于助推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、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促进三产融合新业态发展具有重要意义，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。您在提案中写到的“受‘粮食责任制’‘大棚房整治’等因素影响，地方发展设施农业的呼声和积极性大为减弱，设施农业的投资主体顾虑较大”的问题确实存在，为此，我们也

开展的大量的走访调研工作，寻求解决方法。

针对“研究出台我区发展设施农业的相关政策意见”的建议。目前，我区正在制定《江北区推动农业“双强”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》，其中就专门提到对设施农业项目加大补助，具体补贴比例还在研究中，希望通过较高比例的补助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投资设施农业，重新树立起投资设施农业的信心。

二、您提到“合理规划设计我区设施农业发展方向，按产业基础条件、产品的市场需求，合理布局设施类型、种植种类、种植模式和产业业态”，对于这一点，我们非常认同。我区在《宁波市江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中已为设施农业发展规划了空间载体。同时，专题完成编制“云湖四村”规划、姚江农业公园策划，开展毛岙、五星等重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，努力破解农业农村项目落地缺少上位规划的难题，谋划全域发展“路径图”。我们正在着手制定我区主要农业产业布局图，对我区主要农作物的分布情况进行全面了解。同时，开展对可用于设施农业的土地整理，下步将集中发展设施农业。

三、您提到“加强政策引导与产业扶持，针对不同设施类型分类施策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，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进入，形成多渠道、多元化、多层次的资金投入格局和保障机制”的建议，对此，我们也非常认可。目前，正计划出台《江北区推动农业“双强”促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》中，将分类施策，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，同时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农业。

我区目前发展设施农业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设施农用地的审批。根据《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关于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〕1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设施农业用地实施备案管理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承担设施农业建设和用地日常监管直接责任，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备案，及时发现、制止和上报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以及违法违规用地行为。区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共同监督。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对设施农业用地主体或经营户的合理用地给予支持，对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的及时备案。但现实情况是，我区85%的耕地为永久基本农田，无法进行设施农用地审批，只能在一般耕地上开展设施农业，受到的限制较大。

在此，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区设施农业发展相关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关注！

（联系人：段俊彦，联系电话：89184461）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农旅工委，
甬江街道中心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。

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

共印8份